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大众化研究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 TIXI
❧ DAZHONGHUA YANJIU ❧

周 玉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大众化研究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 TIXI
❧ DAZHONGHUA YANJIU ❧

周 玉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装帧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大众化研究 / 周 玉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

ISBN 978-7-01-011078-3

I. ①社… II. ①周…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研究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2110 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大众化研究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 TIXI DAZHONGHUA YANJIU

周 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377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1078-3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一

本专著是周玉博士主持完成的 200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大众化研究”的最终成果。该成果的选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科的一个理论前沿问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因此，该选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政治实践意义。

该成果有多方面创新。

首先在研究路径上，作者没有完全依赖现有的文字资料，而是重视实证研究，通过问卷调查、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专家论坛等方法，获取了一手数据，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分析，作出科学结论，这是很值得倡导的。

在框架设计上，作者在科学界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内涵的基础上，把认知理解确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的实现前提，把认同内化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的关键问题，把实践外化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的价值实现，把制度完善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的根本保障，并分别从多角度进行论证。这些观点虽然不一定得到学界认同，甚至会提出质疑，但反映了作者是在独立研究基础上提出的见解，对推动课题研究具有促进作用。

在著作的内容上，作者提出的“以人为本”、“以和为贵”、“人民民主”、“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是破解本课题研究难点的创新见解，国内学界对这个问题甚为关注，探讨时间长，至今未取得共识。作者之见可谓一说，定会引起争鸣，促进课题研究；作者对实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的系统分析、有关对策建议亦值得关注。

本著的作者是一位青年学者，能够写出这样优秀的著作，很不容易，也很难得。所以我乐意推荐这部科学著作。

此外，我想借此机会，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法论原则和基本内容谈些看法，以供学界朋友们讨论。

一、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法论思考

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概括、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的重要方面，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遵循哪些方法论原则？总的说来，如陈云同志讲到学习理论时所说的，“最要紧的，是把思想方法搞对头。”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如此，最要紧的，是把思想方法搞对头。思想方法对头了，不仅能弄清楚从哪里去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且能沿着正确的理论思路凝练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具体地说，在这里正确的思想方法至少需坚持以下原则。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先必须是社会主义的、而不是别的什么主义的价值观。“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规定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从精神、价值观层面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把握。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规定性和根本属性决定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本质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制度，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和由此决定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以共产党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为灵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主题、包

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价值观，就是这些基本制度在价值观层面的集中表现。不表现社会主义制度本质规定和根本属性的价值观不是社会主义价值观。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是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观领域中处于核心层次的价值观

社会主义社会同任何社会一样，其价值观体系的内容是丰富而庞杂的。有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也有前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还有处于萌芽状态的未来社会的价值观。在这种多层次、多方面的价值观念中，有一种处于主导和引领地位，体现着社会主义主流价值取向，决定、统率 and 影响其他价值观念的价值观，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整个社会主义价值观体系中，这种价值观抽象层次最高、抽象程度最深，属于精神内核。与此不同，那些处于次要和被引领地位、不体现社会的主流价值取向、而被决定、被支配、被引领和影响的价值观，不应列为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这种要求，表明概括、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能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精髓，或精神内核，不可能全面涵盖其基本内容，更不能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四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对一地提取一些简洁的话语，进行简单叠加。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的对象首先是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制度层面的价值取向，同时也是公民个人的道德规范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范对象，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是“针对公民个人的道德规范”而确定的；另一种意见恰恰相反，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是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制度层面的价值取向，而不应该是针对公民个人的道德规范”。其理由是，任何社会的核心价值观都是在统治阶级主导下形成的，反映的是制度层面的价值取向，而不是针对个人的要求。应该说，这两种意见各有自己的道理和根据，对于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炼工

作都有一定的启发作用。但二者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把对国家、社会、制度层面的规范同对公民个人行为的规范对立起来，或者说割裂开来了，在理论上有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社会、制度层面的价值观建设与社会成员的行为道德规范不是对立的。前者是后者的集中体现，或整体面貌。其价值取向不仅要集中反映人民群众、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要求，而且它一旦形成就一定要进行普及，化为人民群众、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如若不是这样，对国家、社会、制度层面的价值取向，人民群众就不会关心、认同和践行。这种价值取向就没有导向意义。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其现实目标恰恰是：要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为此，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中明确提出，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古今中外的经验表明，如何将整个国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整个民族具有的精神理念，深入、内化到每个个体行为规范中，形成一种社会行为模式，是这些基本准则、精神理念、原则真正得到认同和践行的关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能渗透到人民群众的心灵深处，成为他们用来评价行为、事物以及各种可能的目标中选择自己合意目标的准则。

第二，说任何社会的核心价值观都不是针对个人的要求，不一定是如此。我国封建社会传统核心价值观的“仁、义、礼、智、信”，就通过“忠孝两全”、“三纲五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方式，把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天下统一起来，把个人对道德规范的自觉意识、追求，与社会整体的核心价值统一起来了。西方资产阶级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观念也不仅仅是针对国家制度层面的，而同时是针对公民个人的道德规范的。江泽民同志说：“西方国家都有一套系统的方法和手段，来对他们的官员、学生、群众、军队灌输

资本主义的思想、价值观和法治信条。”事实如此。

当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定，针对国家、社会、制度层面与公民个人道德规范层面不是等等的。首先，作为主导方面，要从作用于国家、社会、制度层面考虑（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之所以要如此，是因为国家毕竟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问题只在于是真实的（如社会主义社会的）还是虚假的、形式上的（如剥削阶级社会的）。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本质而言，它既然是对古今中外治国理政、安民固邦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是从精神价值观层面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把握，或者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制度根本属性在价值观念层面的集中表现，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光辉旗帜，发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然应首先直接从国家制度层面着眼。但同时也要重视对每个社会成员的作用，要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不是将之对立起来。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同党和国家的根本信念、长期坚持的思想理论原则保持一致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信念、思想理论原则是彻底的、明确的和一贯的。90余年来，在这方面的原则始终是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概括、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必须坚持这个原则。

第一，要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容及其精神保持一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提出来以后，经过宣传教育，已经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认为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是总结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的经验教训，适应巩固和完善我国经济基础和根本政治制度的要求，适应思想文化领域的新变化，着眼于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出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提出来以后，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收到了积极效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进行提炼、概括，使之在现有的各种价值取向中处于统摄和支配地位，成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主体和灵魂，对整个社会意识和社会思潮起绝对的引领和整合作

用，以凝聚全社会的意志和力量，发展主流意识形态，保证社会前进的方向不被非马克思主义思潮、反马克思主义思潮所左右，保证人们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不被错误观念所动摇，从而避免人心涣散和社会混乱，保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中确定的目标，即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得以实现，然后向更高的目标前进。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必须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及其所遵循的根本原则，或者说必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精髓和内核的表达。不能离开这些精髓、内核，而是另外的别的什么东西。

有三种看法我以为是不合适的。一种看法是，现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没有与国际接轨，惹人笑话，应该重新概括”；第二种看法是，现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认同面小，“应构建一种普遍认同的崭新的现代价值体系”，以把现代文化与当代文化、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社会生活与个人生活衔接起来，用现代价值观念“体现在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三种看法是，现在我国思想领域里出现了“三多”（多样、多元、多变）、“三交”（交流、交融、交锋）现象，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括应该适应这种复杂情况。这三种看法的共同点，或明或暗都主张在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要抛开现有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另起炉灶。应该说这种思路是不可行的，它偏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规定和根本属性，违背了我们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初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然应该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和僵化的，否则无法同世界其他价值观对话、交流。为了能够同世界其他价值观进行对话、交流，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该吸收借鉴包括资本主义文明成果在内的人类一切文化成果。但是，这种吸收和借鉴不能搞“拿来主义”，应该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规定和根本属性的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将中外进步价值观中积极的、合理的要素从其原体系中剥离出来，经过批判、分解、改造，使之成为为我所要的东西。这就像人体从食物中吸收养分一样，人体吸收并成为机体组成部分的，不是外界的食物形态的东西，而是经过咀嚼、胃肠的消化，化生成

活物质的东西。人体吸收了这些物质，无论是人的基因还是形态都没有发生异样的变化。吸收借鉴包括资本主义文明成果在内的人类一切文化成果也是一样，不能是其原有的思想体系，也不能是原有思想体系意义上的词语，而是经过加工改造过的东西。

其次，对同世界其他价值观的对话、交流，也应该有一个正确的理解。这当然有一个语言表达和习俗问题。但从根本上说，是各自阐发自己的立场观点，交换看法。谁讲的是真理，谁就能最终说服人。说服人不完全在于要说服对方，根本是要说服群众，其中包括对方是信服科学真理的人。这就表明，交流、对话不一定都是要说相同的话，发表相同的观点，使用同样的语言，不同的观点，甚至针锋相对的话也是可以交流、对话的。特别是涉及国家的安全、中华民族的尊严等重大是非问题时更是如此。

第二，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同党中央一贯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划清四个界限”的精神一致。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提出分清是非的六条政治标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将六条政治标准进一步概括为“四项基本原则”，并且将其列入党的基本路线中的一个“基本点”。这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问题。“自觉划清四个界限”，即“自觉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在此基础上，党中央还进一步提出了六个“为什么”，七个“怎么办”。这些思想、原则的提出大大丰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容，或者说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容得到了更为具体、更为翔实的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精神内核，必须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相一致。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就是要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体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主义核心观点（基本观点、立场、方法），又符合中国实际，还具有中国作风、气派，为中国老百姓

所喜闻乐见、易于理解和践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七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有科学概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坚持我们国家的国体和政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要反映党对国家全部理论和实践的领导地位。这四个方面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紧密联系的“一整套设备”。当然同“四项基本原则”一致，不是一定要从每个原则中提炼出对应的价值观念，而是要从中提炼出一以贯通的精神内核、真髓、灵魂。如此，使“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原则更加鲜明、突出。如此，作为我国社会处于主导和引领地位的核心价值观，才能成为中国共产党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精神旗帜。

有一种意见我以为是不当的。有学者主张，为减少思想冲突，增进社会认同，避免因认识差异引发的社会动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不要旗帜鲜明，应该使用一些模糊不清，容易使大多数人接受的术语、概念。应该说，这种意见的不妥之处是明显的。第一，它背离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初衷。第二，它同我们党关于意识形态的主张相悖。我们党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意识形态领域从来都是旗帜鲜明的。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在事关政治方向和根本原则的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旗帜鲜明，理直气壮，毫不含糊。对于违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改革开放政策的错误思想政治观点，对于反马克思主义的挑战和攻击，必须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不能听之任之。”因此，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述决不能含糊其辞。第三，就群众接受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其在价值观层面的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科学的理论体系，这种体系虽然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但它不是在人民群众（包括工人阶级在内）中自发产生的，社会成员对它的接受、认同是进行思想灌输、政治教育的结果，不经过教育群众就直接能把握的问题，只能是社会生活的现象、常识，而不可能是科学。马克思主义一贯反对“自发论”，我们党强调“三贴近”原则，正是为了更好地、更有效地教育说服群众，这同“自发论”是有原则区别的。这

里一定要注意区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概括、规范表述，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解读、阐释的界限。前者应着眼于科学概念、术语的表述，必须规范、严谨，如若不规范、严谨，就会使人发生质疑，究竟有没有、存在不存在人们可遵循、信奉的确定的核心价值观。后者应着眼于可读性，表述要具体、通俗、灵活，根据不同对象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情景和语境，选用群众们熟知、易接受的语言来表达，使群众容易接受。如若不是这样，在提炼、概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过分地、片面地强调照顾不同利益群体的接受要求，就必然会降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要求，使之不能科学地反映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体现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相统一的原则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价值观的反映，而是对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反映。因此，凝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不脱离中国这个最大的实际。但同时又不能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凝固化，僵死地、孤立地对待这个实际，特别是某些社会现实情况。而应该根据我们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相统一的原则，注意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前进发展，鲜明地反映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有利于促进人们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避免给“共产主义渺茫论”留下空隙。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整个国家、社会、制度、公民个人价值取向的概括。为了使这种核心价值观真正得到践行，应该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针对各领域、各战线、各行业、各业种的不同实际情况，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准则，分别提出具有价值观性质的更为具体的要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有论者早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列举出如：“针对执政党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针对党和政府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针对党政干部的‘为民、务实、清廉’；针对革

命军人的‘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针对政法战线的‘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等等。”这个意见是中肯的，很有启发性的。

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经过长期研究，反复凝练，才能形成完善的科学体系

社会主义本质是多级的，人们对其本质的把握有一个从一级到二级再到多级的深入过程。同时，世界在发展着，社会主义还在发展中，社会主义本质的完善和展现也有一个过程。我们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信念是确定的、一贯的，但是也处在不断充实、不断完善中。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凝练，在一定时期只能相对完备、相对稳定。它最后的完备形态的建立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构成

学术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有多种概括，可谓见仁见智。根据上述方法论原则，经个人的研究和思考，汲取学术界某些成果，笔者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如下概括，即：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独立自主、共同富裕。亦可再简化为求是、人本、自主、共富。

1. 实事求是（求是）

将“实事求是”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概念，有以下根据：

第一，它是中国共产党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一词原本讲一种做学问的态度，出自《汉书·河间献王刘德传》。在延安整风中，毛泽东将之提取出来，作出全新的解释，用以表达我们党对待马克思主义应有的科学态度。毛泽东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

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此后“实事求是”就作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命题被确定下来。

第二，它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邓小平把毛泽东关于“实事求是”的经典演说，上升到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的高度。他指出：“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强调“实事求是”这四个字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②。胡锦涛总书记在《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实事求是”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基本方面，是贯穿这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的最宝贵的理论品质，是马克思主义富有生命力的关键。他指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是一百五十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所在。”^③党的十七大报告，始终把“实事求是”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根本依据和前提，作为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的基础。

第三，它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科学概括。邓小平明确提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他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④

上述表明，“实事求是”表达了我们党的根本立场和信念，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它是党和国家一切理论和实践活动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因此，将“实事求是”列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核心概念是合适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3、126页。

③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64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8页。

2. 以人为本（人本）

“以人为本”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的本质，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宗旨。胡锦涛同志曾指出：“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对“以人为本”作了科学界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一界定深刻揭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的根本宗旨、奋斗目的、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根本观点，关于人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保障的根本观点，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观点，关于历史的根本动力、党的根本执政路线和工作路线的根本观点。这正是对我们党关于“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的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回答，充分表明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命题为什么会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不可缺少的概念。

3. 独立自主（自主）

独立自主，首先是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得到的一种权利，即从中国实际出发，主要依靠本国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自觉，是以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理、唯物辩证法内因和外因相互关系的原理为理论依据，以中华民族精神及其体现的民族自信心为重要思想基础，同时也是建立在近现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实践上的。其次，独立自主是正确处理本国革命事业和国际革命事业、本国革命力量、革命政党同国际革命力量及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原则。将“独立自主”列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据是：

第一，“独立自主”是中国共产党 90 余年来领导革命、建设和改

革所取得的首要的、基本的历史经验。这包括推翻帝国主义压迫和外来干涉，实现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的历史经验，在世界社会主义推翻帝国主义压迫和外来干涉运动中正确处理同无产阶级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同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从中国的实践出发，走自己的道路，在革命时期，找到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经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经验；在国内阶级关系和政党关系上，正确处理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统一性和独立性的关系；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正确处理国共两党关系的历史经验；在革命和建设依靠力量问题上，正确处理自力更生和争取外援关系的历史经验；在国家对外活动方面，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历史经验^①。

第二，独立自主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奋斗中赢得的权利。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上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过去帝国主义压迫我们，不给我们独立自主的权利；共产国际指导和帮助过我们，但不给我们独立自主地按照马克思主义精神实质办事的权利；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民党不能容忍我们有独立自主的权利；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到70年代，霸权主义者曾企图剥夺我们独立自主的权利。这些压迫、思想禁锢和组织控制，曾给我们的革命、建设带来损害。今天我们得到这个权利来之不易，必须坚决维护。

第三，独立自主是我们党找到的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途径，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精神实质和立足点。1982年，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总结我们党成立以来到十二大为止的历史经验，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

^① 参见田心铭：《独立自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红旗文稿》2012年第3期。

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胡锦涛全面总结1978—2008年我们党改革开放30年的历史经验，指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两个论断实际上概括了中国共产党90年奋斗历程的根本经验。这一根本经验用一个词概括起来就是“独立自主”。

马克思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论认为，一切民族都要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各个民族走上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是不同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统一的，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形式是多样的。但是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如何才能通过具体的发展道路、发展形式，走向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呢？关键在于最熟悉本国历史特点和情况的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本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从本国实际出发，紧紧依靠本国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探索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亦即“走自己的路”，其根本要求是独立自主。按照毛泽东对“独立自主搞建设”的解释：“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破除迷信，独立自主的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打倒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一定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线。”^②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这样找到的。独立自主是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关键，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精神实质和立足点。

4、共同富裕（共富）

共同富裕是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落脚点和归宿。其含义非常丰富。第一，它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落脚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质的规定性的两个基本方面。但是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坚持了这两个基本方面？在现实生活中，所采取的具体路线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0页。